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16〕213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举办广东（南非）商品展览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有关进出口企业：

为积极引导我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抢抓出口订单，我厅将于2017年6月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办“广东（南非）商品展览会”，并将此次展会列是我厅明年重点打造的境外展览平台。现就展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广东（南非）商品展览会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南非）商品展览会

主办单位：广东省商务厅

承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时间：2017年6月25-27日，展期3天

地点：南非约翰内斯堡加拉格展览中心

参展商品：日用百货、轻工、食品、五金工具和建材等

南非市场简介：南非是南部非洲经济最发达的国家，自然资源丰富，金融、法律体系比较完善，通讯、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良好，矿业、制造业、农业和服务业是经济四大支柱，深井采矿等技术居于世界领先地位。近年来，南非社会稳定，经济发展

良好，消费潜力较大。目前我国已成为南非第一大贸易伙伴，是南非第一大出口市场和第一大进口来源地，双边贸易呈现持快速发展状态。

二、扶持政策

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并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近3年在外经贸业务管理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参展企业，可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国家和我省相关资金。

三、相关要求

打造此次展览平台是我厅积极参与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布局，加强和金砖国家贸易往来的重要工作。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作为本次展会承办单位，承担招展及展会相关配套工作。请各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我厅的工作部署，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和组展组团工作。有意参展的地市和企业请直接向展会具体承办单位咨询报名。

附件：2017年广东（南非）商品展览会参展申请表



（联系人及电话：省商务厅 李永洲 020-38819857；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梁德晖、戚锦照，020-89128116、136096074345、89128101，传真 89128222 转 8202。）

抄送：本厅贸易促进处。

[共印 28 份]

2017 年广东（南非）商品展览会参展申请表格

展览会名称	2017 年广东（南非）商品展览会（6月 25-27 日）				
申请情况	摊位: ___ 平米; 拐角摊位: ___ (是/否); 出展人数: ___ 人; 人员要求随团				
参展单位名称	(参展) 中文:				
	(目录) 英文:				
参展单位地址	中文:				邮 编
	英文:				
联系办法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E-mail		网 站
参展产品	分类 (请选择贵司产品类别): () (备注: 选择以下 1、2、3、4 一个类别)				
	1、日用百货类; 2、轻工和食品类 3、五金工具和建材用品类 4、其他				
	产品 (中文):		产品 (英文):		
展品运输方式	海运	()	立方米	快 递	()
报批名称 (中文)	若贵公司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系统上注册并获得中小企业资质, 请填写具体企业名称; 若没有获得资质, 未需填写此栏。详见以下关于“参展补贴”的说明				

参展条款:

1. 在双方充分了解展会信息的基础上, 组团单位与参展企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定此参展申请表;
2. 以上表格内容将作为申报批文及楣板文字、宣传资料用, 请认真填写; 每个 9 平方米的摊位, 因公报批人数为 2 人
3. 参展企业必须遵守展会的有关规定, 如禁止在展会上拍照、不得提早撤展、筹撤展时不得乱扔废物或样品、展览期间不得零售样品、不得损坏展场有关设施等, 如因违规而造成的相关责任和损失, 将由参展企业承担;
4. 组团单位严禁有知识产权问题的产品参展, 企业携带侵权产品参展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与组团单位无关;
5. 为保证顺利参展, 参展企业务必按组团单位的“筹展日程安排”办好护照、展品运输、行程确定、摊位配备等工作, 有关筹展要求详见《参展商服务手册》; 在境外, 自觉遵守国家外事纪律、展团纪律和安排。
6. 有关参展费用问题请详见组团单位《收费标准》, 如有不明之处请于申请参展之前向组团单位了解清楚。参展企业必须按时、按标准交纳各种费用。参展申请经组团单位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申请企业需按组团单位发出的收款通知书交纳展位费及报名费组织费作为参展定金。并于出发前壹个月交齐所有费用, 以保证参展工作的顺利进行。如参展企业未按时交齐所有款项, 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展处理, 组团单位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力, 已交款恕不退还。如因展会场地安排等原因未能提供摊位给企业, 组团单位将如数返还企业所交费用;
7. 企业申请的参展面积经确认后未经组团单位同意不能退减。筹展工作开展后, 参展企业因自身原因而中途退展, 须承担已发生的费用。组团单位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力;
8. 参展企业若所有参展人员被拒签而不能参展, 组团单位将本着减少参展企业损失的原则妥善处理, 但对已发生而不能取消的费用需由企业承担;
9. 组团单位根据展会提供面积情况保留对申请面积作调整的权力;
10. 在参展企业遵守《运输指南》有关规定的情况下, 组团单位有责任保证展品运输的安全、准时。对于展品联运过程中丢失、延误的展品, 组团单位按企业提供的清单货值价钱赔偿, 组团单位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人员、摊位、飞机票等其他费用损失;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罢工、战争等)而引起的样品延误、丢失, 以及由于参展商自身的样品侵权导致被海关扣押等情况, 组团单位免除赔偿责任。组团单位有权拒运超时集中、包装不良或来路不明的样品;
11. 原则上要求参展人员随团活动, 不得擅自离团, 如参展人员确实因特殊情况不能随团, 其在外停留期间的有关活动、人身及财产安全问题自行负责, 与组团单位无关, 参展人员在外停留时间不得超过批文规定天数;
12. 以上条款作为组团单位与参展单位之间达成的合同,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申请单位:

(盖章)

负责人:

日 期:

组团单位: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盖章)

负责人:

日 期:

